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智慧产业园设备公开询价采购

# 询价文件

询价设备：台式钻床

询价编号：GTDQ-XJ-2024-050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台式钻床采购询价书

## 一、项目概况

询价人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因询价人智慧产业园项目（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369 号）需要购置 2 台台式钻床设备用于锻造产品的钻孔加工，特此公开询价采购。

## 二、需求一览表

详见附件 1《台式钻床采购技术规格书》。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和谈判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2. 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注册资金应在 50 万（含）以上，符合采购项目经营范围。报价人为代理商的，除代理商营业执照外，还需再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质。财务状况良好。
3. 提供近 5 年内同类供货业绩证明，合同或发票影印件等。
4.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的品牌区域代理或授权证明影印件，制造商则不提供。
5. 履约信用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6. 未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内。

#### 四、设备技术及相关要求

设备的名称及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1 《台式钻床采购技术规格书》。

##### 1. 报价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报价人应保证设备为全新设备，配置、性能满足询价要求，设备质量可靠。提供响应设备的相关资料说明，并列表对与技术规格书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 2. 合同交货计划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

##### 3. 设备运输和供应方案

3.1 报价人交付的设备应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3.2 报价人应采用合理的包装运输方式，保证设备运输、装卸无损伤。

##### 4. 结算与支付（银行转账）

4.1 到货验收款：设备制造完成并发货到买方现场，并经验收合格二十个工作日后，且收到卖方开具的设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95%的验收款。

4.2 质保金：合同总额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 5. 质量保证期：

5.1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5.2 质保期到期不能免除报价人对所供应物资承担的质量责任。

##### 6. 合同模板

参考合同模板见附件 2（模板中第七条以上述“4. 结算与支付”为准）。

## 五、报价书基本内容要求（参考以下要求提供报价书资料）

### 1. 报价人信息资料：

1.1 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代理商的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

1.2 体系证书（制造商的，如制造商无，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承诺）。

1.3 财务状况证明（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1.4 供货业绩或同类业绩证明（合同、验收单、业绩表等）。

1.5 履约信用证明（<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

1.6 询价保证金缴纳回单（截图）。

### 2. 报价设备技术资料：

2.1 报价设备的有关说明（可简述）。

2.2 报价设备配置、参数的响应及偏离表（与技术规格书要求对照）。

3. 报价单（可单独一页，单价含 13%增值税、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出厂单价 (元)	运杂费 单价 (元)	到站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2+3	5=1×4
总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的说明。

5. 其它说明（如有）。

##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 1. 询价保证金

为确保询价交易的有效性，报价人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 16:00 前向询价人缴纳 100 元（壹佰元整）询价保证金后具备参与资格。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100 1628 7080 5000 003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缴纳时标注扫地车询价项目保证金。询价保证金在询价确定供应商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报价人。

注意：供应商如果存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放弃成交的或不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的，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询价文件下载

登录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jqcc.com](http://www.bjqcc.com)），下载询价文件电子版。

注：报价人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并缴纳询价保证金后可按本询价书“三、设备要求”和“四、报价安排”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 3. 询价通知响应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4. 澄清提问

如有，须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向询价人电话及邮件进行询问（见“九、联系人信息”）。

### 5. 澄清补遗确认

询价人认为需澄清的，2024年5月31日17:00前将在公司网站以公告形式进行澄清。

## 6. 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在2024年6月11日9:30前邮寄或递交至询价人（询价人将在2024年6月11日9:30开标）。

## 七、评审：

1. 询价人按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询价采购管理办法》组织询价和评审。

2. 评审原则：采购人将按照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对最终价格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如本次询价结果偏离市场行情，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询价结果。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情节严重的将被列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良物资合格供方，一年内不得参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项目相关物资的投标、询价，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向供应商追索所受损失。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结果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jqcc.com](http://www.bjqcc.com)）上进行公告。

## 九、联系人信息：

采购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系人：王海峰

电话：0917-2829088

邮箱：gtdqwhf@163.com

组织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系人：李晨瑜

电话：0917-2829172

邮箱：zb@bjqcc.com

附件 1:

## 台式钻床采购技术规格书

### 一、货物名称、数量:

1.1 名称: 台式钻床。

1.2 型号规格: Z4120

1.3 数量: 2 台。

### 二、用途及安全环保要求:

该设备主要对锻造产品的钻孔加工。设备安全、环保及使用的职业健康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安装、涂色、标识等应符合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

### 三、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1 最大钻孔直径: 20mm

3.2 主轴转速: 不少于 4 档

3.3 电机: 380V

3.4 传输方式: 皮带传输

不同品牌的设备型号、参数允许有偏差, 对偏差部分请予说明。

### 四、设备附件及备件

4.1 列出设备随机备件清单, 列出易损件清单。

4.2 提供安装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 五、验收程序及方法

5.1 安装调试:

卖方或卖方指导买方现场安装调试。

5.2 验收:



以满足本技术规格书要求、使用说明书以及安装后一个月内运行可靠作为验收条件。

##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为买方提供一年保修期，并确保 10 年内提供含配件在内的技术服务。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服务和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部件，且服务应及时有效。服务应做到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答复和指导，如有必要，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6.2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包装要求：**卖方负责将设备运到买方指定位置。包装箱应用木箱，适用于陆路长途运输，且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还要适用于整体吊装和搬运。

**运输方式：**陆运。运输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内。

6.3 出卖人应保证所供产品的可靠性、完整性、成套性，确保为全新设备，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

附件 2：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GTDQ-HT-\_\_\_\_-\_\_\_\_

\_\_\_\_\_设备买卖合同

买 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交货、安装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4.1 交货、安装地点: \_\_\_\_\_。

4.2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4.3 卸车由\_\_\_\_\_负责, 卸车费用由\_\_\_\_\_承担。乙方发货时应随发运单附有设备吊卸方案和设备自重书面说明, 否则, 卸车出现任何意外状况, 乙方负全责。

#### 第五条运输

5.1 乙方负责将所供设备直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 所发生的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2 设备在未经甲方实物验收合格前, 设备的毁损、灭失等其他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5.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后, 按第 4.3 条进行卸货, 另一方提供相应的协助(具备书面吊装方案和现场监督指导人员)。

5.4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和测试的成果资料以及构成设备的主要材料、部件的质量保证书等。

5.5 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 第六条验收

6.1 乙方派工作人员赴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 负责拼装、调试, 进行验收、交接, 其中关键性试验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6.2 甲乙双方进行实物验收, 设备配置、随机备件及工具、资料与本合同和发货单规格、型号、数量一致, 且无破损, 双方认可签字后视为实物验收合格。

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物流方单据签收由乙方自行签认, 不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 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6.3 设备经调试正常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双方签署技术性能验收报告单即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6.4 最终验收合格, 以第\_\_\_\_\_方式为准。若在约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期限内, 设备经安装调试未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条件,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一般设备实物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随机安装的仪器仪表、核心外购件必须具备原厂资料与合格证。

(2) 包含(1), 生产设备以实现甲方产品制造工序验收通过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 包含(1), 特种设备需取得国家相关设备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许可证的, 则取得上述证书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标志该设备已验收合格, 并办理设备交接手续。

(4) 包含(1), 检测计量设备、仪器仪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具备 CNAS 资质)

校准证书。

(5) 包含(1)，环保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具备CNAS资质)监测报告。

6.5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6.6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履约保证：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方可签订合同。

7.2 预付款保证：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可以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不能向甲方开具预付款银行保函，则甲方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定金。

7.3 发票开具：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向甲方开具已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发货款或到货款(对于非标设备无发货款)：

发货款(对于标准设备)：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发货款为合同总额的30%。

到货款(对于非标设备)：设备制造完成并发货到甲方现场后，对于已支付预付款的情况，到货款为合同总额的30%；对于已支付定金的情况，则到货款为合同总额的50%。

到货款(对于标准设备)：设备发货到甲方现场后，对于已支付预付款的情况，无到货款；对于已支付定金的情况，则到货款为合同总额的20%。

7.5 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二十个工作日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总价达到合同总额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验收款，并退回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7.6 质保金：合同总额的10%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8.1 质量标准：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标准及制造厂家设计、制造标准，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规范标准。

8.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缺陷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零部件只换不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由甲方统一处理；如因类似缺陷经乙方两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

## 第九条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

9.1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9.2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乙方接到甲方的请求时，需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若问题得不到解决，乙方应保证在48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甲方现场予以解决。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

9.3 每台设备乙方需提供设备说明书原件1份、总装图、易损件清单、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1份、电气原理图1份，及其他厂方应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其他资料（以上资料需另提供电子版资料各1份）。

9.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基础图和基础要求。甲方负责设备基础施工。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0.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全部设备，或由于乙方的设备、配件、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原因影响安装调试时间，导致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按每误期1天扣减合同总价的0.5%的标准核计，累计扣减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一旦误期损失赔偿达到了合同价的10%，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0.3 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致使本设备无法投入使用，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0.4 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本合同9.2条约定派人维修，经两次维修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0.5 乙方未按合同9.1条约定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48小时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经乙方确认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设备无权属瑕疵，不涉及到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等，否则

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乙方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10.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包括不得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9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0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1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诉讼；②由\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2.2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2.3 在涉及到设备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12.4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6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12.7 《\_\_\_\_\_设备买卖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技术协议中的条款如与合同有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2.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第十三条 廉洁自律:**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关业务人员在工作中要求公开、公正,透明,确保执业安全,避免违规违纪的现象发生,乙方不得给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依据甲方公司相关条款给予处罚,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 (公章)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公章) \_\_\_\_\_ 公司

住所地址、电话: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住所地址、电话: \_\_\_\_\_

0917-2829176

法定代表人: 张厂育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1221302547B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61001628708050000037

账号: \_\_\_\_\_